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

破 產 人 黃春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1樓

代 理 人 陳達德律師

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

監 查 人 楊淑卿會計師

上列破產人黃春福破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破產終結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破產人黃春福破產財團總資產共計新臺幣13,296,779元，於優先全數償還財團費用（即破產管理人報酬、監查人報酬以及代墊費用）後，已依申報之優先與普通債權各金額比例分配，經破產管理人做成分配表，由本院裁定認可確定，並已行發款程序完畢，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裁定、破產管理人匯款回條聯（收款人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保管款收入戶）影本、破產專戶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，並向本院提出關於分配完結之報告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爰依破產法第14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法 官 楊雅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